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NCR 3/1/16S/F(U)G
本函檔號：LS/B/9/16-17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10 1790)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
禁毒處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張女士：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事宜。

第2(1)條提供的例子

本部察悉，在第2(1)條中就**現金類物品**的定義載有例子。請澄清該等例子是否具有立法/法律效力。同時亦請澄清是否有需要在該定義中加入該等例子，以及該等例子是否合適。

第4條所指的申報規定

條例草案第4(5)條旨在訂明，凡旅客並非幼年人(即成人)，或有關旅客屬並無任何知道其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的成人陪同的幼年人(即16歲以下人士)，如該旅客沒有向獲授權人員作出申報，該旅客即屬犯罪。請澄清該條的原意是否要訂明，符合第4(5)(a)(ii)條所訂情況的幼年人須按照第4(2)條的規定作出申報，如不遵守有關規定，根據第4(5)條，即屬犯罪。同時亦請澄清，如幼年人是由成人陪同，而該成人並不知道該幼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則該幼年人是否須作出申報。

第5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請澄清，第5(4)條的原意是否要訂明，凡陪同某人的成人知道其陪同的人屬幼年人，同時亦知道該幼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該成人在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下，沒有按照第5(2)(b)條的規定向該獲授權人員披露該幼年人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該成人即屬犯罪。

第9及10條下有關在跨境運輸工具上輸入或輸出的現金類物品的申報規定

根據第9(1)條，如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或安排輸入或輸出)屬同一批次的大量現金類物品，而沒有按照第11條就該等物品作出申報，該人即屬犯罪。根據第10(3)(a)條，如客戶直接聘用承運人輸入或輸出現金類物品，或由客戶直接聘用代運人在該代運人的物流服務業務的過程中，為有關承運人輸入或輸出該物品的目的，向該承運人運送該物品，或安排如此向該承運人運送該物品，將視作由承運人為客戶而輸入或輸出屬同一批次的現金類物品。請澄清誰人(客戶、承運人及/或代運人)須根據第9(1)條作出申報。

此外，根據第9(2)條的規定，任何人掌管輸入或輸出現金類物品的跨境運輸工具，而該人"除掌管該運輸工具外，並不就該等物品的輸入或輸出負有其他責任"，則該申報規定不適用於該人。請解釋擬如何實際應用此項豁免(例如有哪類人士可符合"除掌管該運輸工具外，並不就該等物品的輸入或輸出負有其他責任"的資格)。

第23(2)(a)條

根據第23(2)(a)條，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6條下的截停和搜查權力或第21條下的進入和搜查權力後，發現任何現金類物品或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與違反條例草案第2部相關的任何東西("被發現物件")，如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另有任何其他東西是"關乎被發現物件的"，可進一步要求有關人士交出該其他東西"並(如交出)予以檢查"。請澄清獲授權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此權力，請具體說明"合理地懷疑關乎被發現物件"擬涵蓋的是甚麼。同時，請澄清該條文應否解釋為必須合理地懷疑有關的"其他東西"也與違反條例草案第2部相關。

第27(3)(b)條

根據第27條，原訟法庭可命令特區政府向就遭檢取物件而言的關係人支付賠償；而根據第27(3)(b)條，法院尤其須信納"某名與該物件的檢取或扣留有關的人，曾犯嚴重錯失"，始可發出該命令。請澄清"與該物件的檢取或扣留有關的人"的涵意，尤

其是澄清"有關的人"是否將解釋為指，舉例而言，除檢取或扣留該物件的獲授權人員外，擁有處理有關的遭檢取物件的必需權限及曾接觸有關的遭檢取物件的任何人。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3月27日